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平顶山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平统组〔2020〕3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小组

平顶山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
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6日

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凝心聚力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平顶山加快推进“五大转型”、持续提升“八个度”，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把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作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抓手，作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夺取“双胜利”的重要举措，坚持“稳大、强中、保小、扶新”，积极开展“两个健康”示范县创建活动，以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为主线，引导帮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应对冲击中提振信心，在直面困难中化危为机，力争通过 3 年左右努力，实现民营经济规模质量效益、民营企业家队伍素质、营商环境、亲

清政商关系“四个明显提升”，带动全市各县（市、区）全面提质增效，争取县（市、区）全部达到示范县（市、区）标准，成功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形势教育和惠企政策宣讲

1. 深入开展经常性形势教育。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通过形势报告会、经济运行分析会、重大举措解读会、走访恳谈等形式，面向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开展经常性形势教育，引导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更加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信心，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实现转型发展；充分了解我市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势条件和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解疑释惑，回应关切，提振化危为机、克难攻坚的精气神。（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2. 广泛宣传解读涉企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发布机制，通过吹风会、发布会、宣讲会等形式，用好各部门政务信息平台，广泛宣传、精准解读国家和地方应对疫情冲击、促“六稳”抓“六保”、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式宣贯机制，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流程，面向民营企业精准

发布，持续开展各类送政策活动。建立惠企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发布、谁解读”的原则推动政策起草部门“官方解读”，组织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帮助民营企业稳定心理预期、用足用好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二）建立关心关爱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为民营企业鼓劲撑腰。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等方面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领导干部要敢于为企业站台、撑腰、壮胆，表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立场态度，只要是企业发展需要，只要是不搞利益输送，只要是不搞拉拉扯扯、胡吃海喝，各级党委政府就要大胆为企业服务，全力帮助企业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前提下，可以出席必要的企业业务洽谈、开工庆典、表彰大会、行业年会、签约仪

式、客商接待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相关市直单位)

2.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表率。党政领导干部及法检“两长”定点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 and 行业商会、地域商会，经常深入联系点，运用“解剖麻雀”的方法，了解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查找政策落实突出问题，倾听企业愿望诉求，共商解决办法，协调相关部门破解难题，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指导各类商会、协会准确定位，充分发挥作用，提高服务民营企业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3. 推行市、县“首席服务官”制度。建立由党政领导和涉企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领衔，精干工作专班支撑的助企帮服工作体系，在全市推开“首席服务官”制度，实现全市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派驻全覆盖。“首席服务官”根据企业需求到所联系企业蹲点调研，及时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首席服务官”要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发展服务员、民企党建指导员，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指导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及时收集反映并协调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企业在税收、信贷、用工、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各地可探索开

展“首席税务官”“首席金融官”“首席人才官”等专项专人对
口服务,提高服务精准度。加强对“首席服务官”工作专班的业
务培训、督促检查,对工作能力弱、服务成效差、人岗不相适
的,及时召回更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相关市直单位)

4. 加大小微企业帮扶力度。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作为
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支撑,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围绕小微企
业经营场所、市场环境、融资需求等现实困难,推动各类惠企
助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加强对减税降费、节支降本、放活市
场等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辅导,帮助他们应享尽享支持政策。
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夜经济”,刺
激消费需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权
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小
微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三) 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1. 建立诉求响应平台。坚持工商联组织作为桥梁纽带的定
位,着眼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政企互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
及时得到响应解决。整合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集
成政策咨询、意见建议、法律维权、困难求助、举报投诉等功

能模块，与政务服务网链接，实现数据共享、有机贯通。平台实行实名注册，一企一账号，用户可在网站、微信小程序登陆，查询政策文件，凭授权反映问题困难、提出意见建议、了解办理进度，实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架构下，建立诉求分类、移交转办、结果反馈、效果评价等全流程工作机制。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类分级、限时办结、满意度公开的原则，及时对平台接收的各类诉求、意见进行梳理分类，根据属地和部门职责推送移交，主责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涉及多部门的，由主责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难度大、带有共性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出面协调解决；对无政策依据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由主责部门“点对点”沟通解释。办理情况实行满意度评价并定期公开通报。（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组织民营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

1. 树立对标提升理念。遵循民营企业成长规律，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把对标管理理念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行业龙头、业内标杆“寻标、对标、改善、提升”，充分学习移植先进做法，全面改善企业管理和经营绩效，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民营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 明确对标提升要求。坚持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从全市制造业骨干企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5类企业中，筛选10家左右作为对标提升试点企业，分行业组织专家顾问团和同业群组，主动帮助企业精准寻标、对标，着力推动各类要素和支持措施向试点企业集聚，认真做好专题培训、现场考察、政策指导、问诊会商、示范交流等具体服务工作，为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提供有力支持、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 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试点企业向行业一流卓越企业看齐，从管理理念、治理结构、资本运作、经营方略、业务流程等方面，全方位移植嫁接、对症施治、改造提升，在对标、追标中实现转型发展、提质增效、脱胎换骨。每年对在“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中效果显著的优秀企业，颁授平顶山民营企业“对标提升之星”，通过3至5年时间努力，带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群。（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坚持开展企业集中评议营商环境活动

建立企业评价服务制度。市级层面建立企业评价服务制度，把“评价权”交给服务对象，由第三方机构对市直涉企部门服

务企业情况进行测评，评价结果在权威媒体公开发布，倒逼涉企部门改进作风、主动服务，消除对民营企业不公平待遇，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县（市、区）跟进开展，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涉及企业执法管理服务的各相关部门）

（六）开展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行动

1. 加强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教育广大民营企业家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完善联谊交友、谈心交流制度，耐心细致做好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引导工作。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帮助他们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

2. 加强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创造宽松民营企业发展司法环境，打击强买强卖、强拉强卸、地头蛇寻衅滋事等问题，政法机关在法治框架下依法办事，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优质司法保护。不能无故对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保障

企业合法经营，维护企业家声誉。完善企业家负面信息澄清机制，清理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虚假不实、恶意造谣等一切碍企业正常运行和发展的负面信息，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澄，严查各类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查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涉及企业执法管理服务的各相关部门）

3. 引导政商恪守亲清之道。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激励干部主动作为、守住底线，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引导民营企业家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规则意识，培养契约精神，依法诚信经营，做亲清政商关系的坚定维护者、自觉践行者。（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

（七）依法解决民营企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解决银行对优质企业随意抽贷断贷问题。持续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活动，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探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按照“一企一策”方针研究增贷、稳贷、减贷等措施，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相关工作。不得随意停贷、抽贷，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双无一低（无抵押、无担保，低成本）”融资保障体系，破解民营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贷款难、贷款贵问题。通过加快建立风控模型，

强化流程管理，提高放款速度，解决企业融资慢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时效管理，强化业务各环节跟踪管控，通过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对小微企业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机制，最大限度缩短授信审批、放款的时限，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流程慢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精准施救扎实推进问题解决。按照“一企一策”“效率优先”原则，研究落实施救措施。深挖优质企业偿债潜力和增信手段，用足用活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对于无正当理由随意抽贷、断贷的，通过加强同业惩戒和行业监管，矫正回归，推动落实到位。县（市、区）党委政府积极引导，切实发挥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投融资平台在信贷增信、风险化解、不良贷款处置中的积极作用，督促银企各方在现行法律监管框架内达成并落实协议。（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八）实施民营企业“十百千”培训计划

1. 明确培训目标。把民营企业培训作为促进“两个健康”的基础性工作，从2020年开始，每年向上级推荐10名以上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家参加上级培训，3年内培训100名以上创新引

领型骨干企业家,1000名以上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着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2. 丰富内容方式。以提升民营企业能力素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滋养,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为重点,依托革命老区、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等主题教育示范基地和“鹰商讲堂”、市企业培训中心,开展分级分类培训,邀请知名学者、优秀企业家以世情国情党情、优秀企业家精神、创业经验等为主要内容,采取会议、调研、论坛、讲座、参观见学等形式,最大限度把有培训意愿、有创业热情、有实际需求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重点骨干民企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组织起来,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坚持“企业家培养企业家”,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制度,发挥老一代民营企业传帮带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3. 构建培训体系。坚持省、市、县三级贯通,与国内知名高校、权威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3年内在市、县和有条件的企业开设民营企业学院(企业课堂),实现“一县一院(堂)”。发挥市民营企业教育培训中心作用,适时启动创办民营企业

学院。(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着力提升民营企业政治地位和政治待遇

1. 强化政治安排。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综合评价,认真落实民营企业家政治安排政策,让优秀民营企业家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受尊敬。建立民营经济人士信息库,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把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按程序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聘请民营企业企业家担任特约检察员、特约监察员。邀请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市委全会、市“两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产业发展类重要会议。(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工商联)

2. 扎实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选树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范,开展“争当优秀建设者,争做出彩鹰城人”活动。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和专业机构的独特优势,采取科学、客观、公正、透明的社会化评价方式,每年评选3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颁授全市民营经济“出彩鹰城人”标兵;评选10名“双争标杆”,颁授全市民营经济“出彩鹰城人”年度人物。全省民营经济“出彩河南人”标兵和年度人物原则上从“出彩鹰城人”标兵和年度人物中产生。(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全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共同承担，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涉企部门每年1月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上一年工作落实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加强牵头抓总，做好沟通联络、反映情况、组织协调等工作，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突出示范创建。全市上下形成合力，提前谋划，提高标准，坚持探索创新、典型示范，在培育中发展、发展中创建、创建中提升，积极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研究制定示范创建标准体系和激励政策，按年度进行综合测评，对示范创建组织有力、效果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县（市、区）要与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积极开展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争取全部达到示范县（市、区）标准，实现全市县（市、区）全面提质增效。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拓展、巩固提升，力争2025年前成功创建

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

（三）营造浓厚氛围。用好各类媒体，围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各自特点推出融媒体新闻产品，以短视频、图文报道、长图片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持续性、多角度宣传报道，努力扩大传播覆盖面，提高传播影响力；积极做好线索、稿件上报推送，努力争取在上级主流媒体刊播反映我市优秀企业家以良好精神风貌拼搏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稿件。大力宣传示范县（市、区）的先进经验、“对标提升之星”的先进做法、“双争典型”的先进事迹，在我市营造大抓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2. 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3.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施办法

4. 新时代民营企业家“十百千”培训计划实施办法

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 施 办 法

根据《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党政领导担任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下沉一线保企稳业，靠前服务纾困解难，推动形成服务民营企业、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形成企业更受益、干部长才干、发展上台阶的综合效应，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劲动能。

二、服务对象

- (一) 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 (二) 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 (三) 发展潜力大的初创企业；
- (四) 行业商会、地域商会；
- (五) 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
- (六) 大型商贸物流园、区域性批发市场；
- (七) 重点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商务楼宇；

（八）其他。

其中，市级党政领导重点联系市域规模大、贡献多、代表性强的民营企业；县级党政领导和法检“两长”重点联系县域重点民营企业和发展前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

三、实施主体

各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是开展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服务的主体，是各级党委政府联系服务广大民营企业的纽带，是宣讲解读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措施落实的信使，是了解企业诉求、助企纾困解难的前哨，是助力企业党建、加强思想引领的尖兵。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为民营企业鼓劲撑腰。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等方面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领导干部要敢于为企业站台、撑腰、壮胆，表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立场态度，只要是企业发展需要，只要是不搞利益输送，只要是不搞拉拉扯扯、胡吃海喝，各级党委政府就要大胆为企业服务，全力帮助企业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前提下，可以出席必要的企业业务洽谈、开工庆典、表彰大会、行业年会、签约仪式、客商接待等活动。

（二）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表率。党政领导干部及法检“两长”定点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 and 行业商会、地域商会，经常深入联系点，运用“解剖麻雀”的方法，了解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查找政策落实突出问题，倾听企业愿望诉求，共商解决办法，协调相关部门破解难题，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指导各类商会、协会准确定位，充分发挥作用，提高服务民营企业能力水平。

（三）推行市、县“首席服务官”制度。建立由党政领导和涉企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领衔，精干工作专班支撑的助企帮服工作体系，在全市推开“首席服务官”制度，实现全市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派驻全覆盖。“首席服务官”根据企业需求到所联系企业蹲点调研，及时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首席服务官”要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发展服务员、民企党建指导员，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指导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及时收集反映并协调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企业在税收、信贷、用工、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各地可探索开展“首席税务官”“首席金融官”“首席人才官”等专项专人对口服务，提高服务精准度。加强对“首席服务官”工作专班

的业务培训、督促检查，对工作能力弱、服务成效差、人岗不相适的，及时召回更换。

（四）加大小微企业帮扶力度。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作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支撑，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围绕小微企业经营场所、市场环境、融资需求等现实困难，推动各类惠企助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加强对减税降费、节支降本、放活市场等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辅导，帮助他们应享尽享支持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夜经济”，刺激消费需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

四、服务方式

服务企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深入服务对象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基本概况、主要指标、业务构成、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发展前景、行业动态等第一手资料，做到心中有数。

（二）梳理问题、建立清单。围绕惠企政策落实、企业生产经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采取“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排查梳理问题，逐条研究分析，分类建立清单。

（三）协同攻关、破解难题。对照问题清单，精准分类施

策，属于本人分管或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明确时限、尽快解决；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主动对接、推动解决；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积极联系、协同解决。

（四）贴心服务、树好形象。倡导“店小二”“保姆式”服务，行政审批事项主动全程代办帮办，项目建设主动协调落地，人才引进、产品外销主动搭桥铺路，技术创新、金融支持主动穿针引线，努力让服务对象少操心、少跑腿，以贴心服务树立良好形象。

（五）举一反三、提升效能。善用辩证思维开展企业服务，既抓个性问题解决、增强获得感，又抓共性问题研判、完善相关政策，把服务企业的过程变为推动政策落实、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能力的过程。

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富有特色的新载体新抓手，不断创新完善服务方式，满足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县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结合实际，勇于创新突破，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收到实效。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联系民营企业，带头解决企业困难。帮服干部派出单位要提供

有力支持、当好坚强后盾。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注重工作指导，掌握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提升，推动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地落细落实。加强对“首席服务官”工作专班的业务培训、督促检查，对工作能力弱、服务成效差、人岗不相适的，及时召回更换。

（三）强化激励约束。组织民营企业家“打分”评议政府部门，建立企业评价服务制度，把评价权交给企业，由第三方机构对市直涉企部门服务企业情况进行测评，评价结果在权威媒体公开发布，倒逼涉企部门改进作风、主动服务。鼓励县（市、区）跟进开展，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四）严明工作纪律。“首席服务官”及工作专班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扛稳服务主责，守住廉洁底线，树立良好形象。服务期内，不得担任服务对象的任何具体职务，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工资报酬、奖金福利，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不得借服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参与、不干预服务对象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

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设 实 施 办 法

根据《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功能定位

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是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的子平台，是集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涉企部门办理回应、办理结果客观评价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服务平台。以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线上线下有机贯通、全过程闭环管理为特征，以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为目标，着力形成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集成高效的诉求响应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提升涉企部门服务质量，推动民营企业诉求及时响应解决。

二、基本框架

以我市现有诉求响应机制或平台为基础，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功能，集成政策咨询、意见建议、法律维权、困难求助、举报投诉等功能模块，提升智能化水平，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实现民营企业诉求分类分级、上下贯通、应办尽办。市级平台为枢纽，以上率下，进一步推进诉求响应机制系统建

立和完善。

三、服务内容

围绕民营企业为企业注册、证照办理、市场准入、投资审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权益维护和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按以下类型分办：

- （一）政策咨询；
- （二）意见建议；
- （三）法律维权；
- （四）困难求助；
- （五）举报投诉；
- （六）其他诉求。

诉求人应如实反映诉求事项，提供合法真实的诉求事项证据材料、政策法律依据，并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四、运行流程

建立诉求分类、移交转办、结果反馈、效果评价等全流程工作机制。

（一）平台注册。民营企业需在平台上实名注册，注册时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和企业法人代表手机号为标识信息，一企一账号；民营经济人士单独注册的，以个人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为标识信息。

（二）受理方式。用户在网站、微信小程序登陆，凭授权反映问题困难、提出意见建议、了解办理进度。

（三）移交转办。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类分级、限时办结、满意度公开的原则，及时对平台接收的各类诉求、意见进行梳理分类，根据属地和部门职责推送移交，主责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回复。涉及多部门的，由主责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难度大、带有共性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出面协调解决；对无政策依据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由主责部门“点对点”作出沟通解释。涉及其他省辖市和县（市、区）事权的，由省级平台转交当地办理并反馈。涉及省外事宜的，由省级平台按照规定程序转相关负责部门协调办理、跟进了解并及时反馈。

（四）效果评价。平台设立已办、在办、逾期清单，方便诉求人实时查询。按照“一事一评”要求，每项受理诉求办结后，诉求人对办理结果进行评价，并有权对评价结果作出 1 次修改。办理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与诉求人沟通协商。诉求逾期未办结、诉求人对结果不满意的，由平台及时提醒督促。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定期分析研判，评价结果公开通报。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直涉企部门、单位组成的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联席会议制度，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平台日常维护、运行分析、结果评价等工作。涉企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企业诉求

办理、反馈工作，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二）开展宣传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平台知晓度，提高民营企业在平台注册、使用的数量和质量；指导工作人员熟悉平台运行规则和方式，提高平台运行效率。

（三）突出社会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企业诉求限时办结率、办结满意率等，每年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评价结果经联席会议审定后，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强化新闻舆论对涉企部门、单位服务民营企业的全方位监督。

（四）确保客观公正。建立平台用户信息保护工作机制，确保民营企业能够打消顾虑、畅所欲言。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全流程记录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客观反映问题困难，真实表达利益诉求。

附件 3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实 施 办 法

根据《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和政银企对接活动等重点工作为抓手，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贷款利率，主动对接民营企业，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为实现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主要推进措施

（一）行政协调推进。持续推进金融服务“百千万”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坚持“增量、扩面、降息、提质”原则，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巩固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活动成果，不断更新调整民营和小微企业“白名单”。围绕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主动为民营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加强银企沟通，畅通融资渠道，加快贷款进度，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持续做好金融政策和产品宣传推介，上门

走访服务企业，扎实开展金融服务企业“明白卡”的制作和发放工作，分期分批分类开展金融服务“云课堂”活动，提高民营企业的政策知晓率和融资满意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抓好叶县普惠金融试点复制推广工作。

（二）深化银企合作。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探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协调督导主办银行与企业“一对一”建立专案推进、专班服务、专人跟踪、专项考核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施策，优先配置信贷计划，建立专属服务通道，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合理增贷续贷，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稳定共赢的中长期银企合作关系。修订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调整提高年度金融机构新增表内融资额的考核权重，对新增投放高于全市平均增速，超额完成市定新增融资目标任务的金融机构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

（三）提升企业处置金融问题能力。提高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使用效率，按照市场化运营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不断扩大和充实企业转贷资金规模，解决企业因先还后贷而发生的高息“过桥”融资问题。妥善解决民营企业融资涉诉涉法问题，积极发挥“金融法庭”作用，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慎重开展民营企业融资涉诉涉法

方面的调查、调解和审理工作。既要依法严厉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严重损害金融机构利益的行为，也要注重保护民营企业及其法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禁止随意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采取其他司法措施，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成立由市金融工作局、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督促落实本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专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确保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专班。

（二）畅通信息共享。加强数据共享、动态分析，整合汇总各领域涉企金融风险信息。对于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共同协商，统筹解决。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督导本方案的落实，建立督导落实台账，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履职不到位的，坚决进行责任追究。

新时代民营企业家“十百千”培训计划 实 施 办 法

根据《平顶山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目标

坚持把民营企业家培训作为促进“两个健康”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着力构建民营企业家培训体系。从 2020 年开始，每年向上级推荐 10 名以上龙头型领军企业家参加上级培训，3 年内培训 100 名以上创新引领型骨干企业家，1000 名以上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逐步形成市县推普惠、企业开课堂，分级分类实施的培训体系，着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家队伍。

二、培训对象

- (一)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 (二) 民营企业中持有股份的主要经营者、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 (三) 民营投资机构自然人大股东；
- (四) 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工商领域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

(五) 相关社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

(六) 民营中介机构主要合伙人;

(七) 在我市投资的港澳台侨工商界人士;

(八) 有发展潜力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人、返乡创业优秀青年人才;

(九) 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

三、培训内容

依托革命老区、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等主题教育示范基地和“鹰商讲堂”、市企业培训中心,以提升民营企业家人能力素质、弘扬优秀企业家人精神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滋养,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为重点,坚持高端与普惠、专题与通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围绕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重点骨干民企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力素质提升,邀请知名学者、优秀企业家人以世情国情党情、优秀企业家人精神、创业经验等为主要内容,采取会议、调研、论坛、讲座、参观见学等形式,每年举办 2 期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帮助他们树牢新发展理念、提振发展信心、开阔视野眼界、更新知识储备、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走稳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打造一支关键时刻靠得住、用得上的民营经济人士骨干队伍。坚持“企业家人培养企业家人”,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制度,发挥老一代

民营企业家传帮带作用。

四、培训形式

（一）专题培训。各级工商联会同工信、发改、财政、人社、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组织实施，培训对象为大中型民营企业管理层、民营企业接班人、中小企业创始人，3年内培训不少于500名。紧扣企业全生命周期，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顺应市场形势变化、竞争环境变动和企业发展需求，围绕宏观政策、产业迭代、数字经济、资本运作、金融投资、国际贸易、创新创业、大数据、互联网、法律法规、境外维权等专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网罗一流资源，突出实战实训，量身打造精品课程，开展适应性培训。

（二）普惠培训。市、县组织实施，同级财政给予引导支持，培训对象为本地民营企业、返乡创业人员和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年培训规模1000人次以上，实现愿学尽训。重点围绕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业模式等应知应会知识，通过课程定制、网上点单等多种方式，开展实用性培训。加强与格局教育等新型现代专业培训机构紧密合作，在市、县两级和有条件的重点骨干民营企业开设民营企业学院（企业课堂），力争3年内实现应开尽开、应设尽设。开设民营企业学院，由市、县党委、政府主导，统筹解决好经费、场地、设备等保障条件。

（三）导师培训。坚持“企业家培养企业家”，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制度，遴选一批声望高、影响大的著名企业家担任创新

创业导师，对优秀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极具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者，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传承弘扬优秀民营企业家精神。

五、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统战部要强化指导督促，搞好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坚持省、市、县三级贯通，与国内知名高校、权威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3年内在市、县和有条件的企业开设民营企业学院（企业课堂），实现“一县一院（堂）”。发挥市民营企业教育培训中心作用，适时启动创办民营企业学院。

市工商联要抓好组织实施，建立教育培训需求调研、学员选调、教学管理、评估考核等制度，制定精准化培训计划，建设高水平师资库，指导各县（市、区）规范有序开展培训。财政、发改、人社、工信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加强保障，共同做好工作。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6日印发

